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:警務正陳蒔皜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414992;警用722-

6523

傳真電話:自動02-23219861 電子信箱: zak761@npa. gov. tw

受文者: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警署交字第113017917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368P003676_1130179179_113D2027437-01.pdf、

11368P003676_1130179179_113D2027438-01.jpg \cdot 11368P003676_1130179179_113D2027439-01.jpg)

主旨:為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 案,請協助宣導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20日交路字第113501613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,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 月30日起未完成掛牌程序逕上路係屬違規,爰為積極擴大 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事宜, 請轉知所屬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,並透過相關社群 擴散或轉知相關民間團體,以利民眾知悉(尤以外籍人 士)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原函影本及宣傳文宣(中文、英文)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

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:交通部電2024/11/30文



第1頁,共1頁